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四、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四、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44%	70天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24日	临2025-071
公司2025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85亿元	1.44%	70天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24日	临2025-071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十四、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520,712,328.77元、8,523,473,972.60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5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86,735.7451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86,746.0152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农银鑫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类份额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6日起,华泰证券、中信建投新增代销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代码:019655),并开放定投功能。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中信建投申购(包括定投)以上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前述两家代销机构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本公告仅对农银鑫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类份额新增华泰证券、中信建投为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26日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双盈LOF,份额代码:165517)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基金A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A类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2月26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A类份额在2025年12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	
基金主代码	008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A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19	0085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1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20)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日期	星期
2026	4月3日	星期五
	4月7日	星期二
	5月25日	星期一
	7月1日	星期三
	10月19日	星期一
	12月24日	星期四
	12月25日	星期五
	12月31日	星期四

注: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交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8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30%;

2、本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011,600.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3,694,346股变更为563,226,34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00元/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6、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8、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5、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6、202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2月10日。

8、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刘强、余代宝等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万股。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刘强先生作为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46.80万股。

3、回购价格

本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011,60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42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694,3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3,694,346.00元。根据贵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46.80万股,减少股本46.80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694,3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3,694,346.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3,226,346.00元、股本人民币563,226,346.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62,248	2.26	-468,000	12,294,248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932,098	97.74	–	550,932,098	97.82
三、股份总数	563,694,346	100.00	-468,000	563,226,346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80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30%,回购所需支付资金为1,011,600.00元,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27日。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5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2月25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3,167,410.51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410,666.59元,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总基金份额为基准,本次每单位A类基金份额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0815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每单位C类基金份额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0493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具体分配的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12月2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9]99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7年3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2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2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